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財正 0011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一)中油公司宣導各單位辦理採購案時，應先行公開徵求或閱覽，以避免違反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。預算編列應綜合參酌各項資訊，並應落實訪價機制，確保預算編列合理性。 (二)中油公司再次要求各單位辦理採購案應公告預算，除轉售或供製造、加工後轉售之採購，或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等例外情形，並加強審查不公告預算之理由。 (三)中油公司研修正其工作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，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積極與臺灣石油工會溝通並獲致其同意，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。 (四)中油公司修正其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，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以經人字第 11400793100 號函復中油公司同意備查。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7.08 第 6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